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李小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王寧)》《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劉亞天)》《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蕭志雄)》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李小建)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小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河南大学副校长、河南财经学院校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17项、听取报告5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共审议议案73项、听取报告25项；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共审议议案2项；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12次，共审议议案24项；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9次，共审议议案18项；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共审议议案12项、听取报告3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共审议议案5项；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共审议议案2项；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3次，共审议议案2项、听取报告7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议案2项。本人亲自出席了本人应出席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缺席会议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审议的所有事项均经审慎考虑后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况。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姓名	李小建	
股东大会	4/4	
董事会	14/1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2/2
	风险管理委员会	1/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1
	审计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5/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2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1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多项培训，包括独立董事能力建设、怎样做一个合格的上市公司董监高等专题，学习了香港联交所的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及时研判、审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协助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同时，本人主动了解公司资本市场信息，多方位关注中小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障，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高管选聘、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坚持独立、专业判断，提出合理化意见。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讨论研究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的审议与研讨工作，持续强化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保持常态化沟通，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在日常监督、年度审计中协同发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年度工作时间40天，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利用出席会议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

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及时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对相关诉求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不存在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关联方的动态确认、关联交易审查等相关工作,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中对《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出具相关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符合监管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呈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于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表示同意。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25 年度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本人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公司审议通过了聘任首席风险官、行长助理的议案。本人履职期间经审阅高管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审查提名程序，认为高管候选人的资质以及公司的提名、选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薪酬发放及考核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2025 年度未涉及的重点关注事项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对重大事项审慎决策，及时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责任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职，保持任职独立性，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资料，加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尤其关注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提出更加专业、合理的意见建议，为公司良好发展贡献力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

2026年3月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王宁)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宁，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院长。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执行院长。202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

类别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17 项、听取报告 5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共审议议案 73 项、听取报告 25 项；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共审议议案 2 项；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2 次，共审议议案 24 项；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9 次，共审议议案 18 项；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共审议议案 12 项、听取报告 3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共审议议案 5 项；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共审议议案 2 项；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 3 次，共审议议案 2 项、听取报告 7 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2 项。本人亲自出席了本人应出席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缺席会议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审议的所有事项均经审慎考虑后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况。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姓名		王宁
股东大会		4/4
董事会		12/1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11/1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8/8
	审计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2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1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多项培训，包括独立董事能力建设、怎样做一个合格的上市公司董监高等专题，学习了香港联交所的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及时研判、审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持续关注公司

经营状况，协助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同时，本人主动了解公司资本市场信息，多方位关注中小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障，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高管选聘、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坚持独立、专业判断，提出合理化意见。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讨论研究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的审议与研讨工作，持续强化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保持常态化沟通，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在日常监督、年度审计中协同发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年度工作时间52天，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利用出席会议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及时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

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对相关诉求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不存在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关联方的动态确认、关联交易审查等相关工作，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中对《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出具相关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符合监管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呈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于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表示同意。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25 年度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本人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公司审议通过了聘任首席风险官、行长助理的议案。本人履职期间经审阅高管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审查提名程序，认为高管候选人的资质以及公司的提名、选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薪酬发放及考核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2025 年度未涉及的重点关注事项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

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对重大事项审慎决策，及时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责任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职，保持任职独立性，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资料，加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尤其关注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提出更加专业、合理的意见建议，为公司良好发展贡献力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宁

2026年3月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刘亚天)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亚天，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继续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院党委委员，中国民法典合同编立法专家组成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北京市平谷区检察院专家委员会委员等。202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17 项、听取报告 5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共审议议案 73 项、听取报告 25 项；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共审议议案 2 项；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2 次，共审议议案 24 项；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9 次，共审议议案 18 项；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共审议议案 12 项、听取报告 3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共审议议案 5 项；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共审议议案 2 项；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 3 次，共审议议案 2 项、听取报告 7 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2 项。本人亲自出席了本人应出席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缺席会议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审议的所有事项均经审慎考虑后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况。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姓名	刘亚天	
股东大会	4/4	
董事会	11/1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6
	审计委员会	3/3
	提名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	2/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1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多项培训，包括独立董事能力建设、怎样做一个合格的上市公司董监高等专题，学习了香港联交所的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及时研判、审

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协助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同时，本人主动了解公司资本市场信息，多方位关注中小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障，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高管选聘、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坚持独立、专业判断，提出合理化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讨论研究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的审议与研讨工作，持续强化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保持常态化沟通，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在日常监督、年度审计中协同发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年度工作时间37天，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利用出席会议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

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及时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对相关诉求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不存在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关联方的动态确认、关联交易审查等相关工作,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中对《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出具相关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符合监管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呈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于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表示同意。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25 年度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本人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公司审议通过了聘任首席风险官、行长助理的议案。本人履职期间经审阅高管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审查提名程序，认为高管候选人的资质以及公司的提名、选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薪酬发放及考核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2025 年度未涉及的重点关注事项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对重大事项审慎决策，及时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责任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职，保持任职独立性，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资料，加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尤其关注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提出更加专业、合理的意见建议，为公司良好发展贡献力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亚天

2026年3月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萧志雄)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萧志雄，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中国气体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及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以及多家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17项、听取报告5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共审议议案73项、听取报告25项；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共审议议案2项；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12次，共审议议案24项；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9次，共审议议案18项；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共审议议案12项、听取报告3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共审议议案5项；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共审议议案2项；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3次，共审议议案2项、听取报告7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议案2项。本人亲自出席了本人应出席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缺席会议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审议的所有事项均经审慎考虑后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况。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姓名		萧志雄
股东大会		4/4
董事会		12/1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5/5
	提名委员会	4/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1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多项培训，

包括独立董事能力建设、怎样做一个合格的上市公司董监高等专题，学习了香港联交所的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及时研判、审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协助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同时，本人主动了解公司资本市场信息，多方位关注中小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障，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高管选聘、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坚持独立、专业判断，提出合理化意见。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讨论研究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的审议与研讨工作，持续强化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保持常态化沟通，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在日常监督、年度审计中协同发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年度工作时间37天，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利用出席会议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

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及时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对相关诉求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不存在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关联方的动态确认、关联交易审查等相关工作，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中对《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出具相关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符合监管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呈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于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表示同意。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25 年度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本人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公司审议通过了聘任首席风险官、行长助理的议案。本人履职期间经审阅高管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审查提名程序，认为高管候选人的资质以及公司的提名、选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薪酬发放及考核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2025 年度未涉及的重点关注事项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

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对重大事项审慎决策，及时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责任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职，保持任职独立性，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资料，加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尤其关注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提出更加专业、合理的意见建议，为公司良好发展贡献力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志雄

2026年3月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王宁、刘亚天、萧志雄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王宁、刘亚天、萧志雄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本行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本行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